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514/08-09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09年4月22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09年5月6日**  
**立法會會議**

### **就“要求全面改革香港金融管理局” 動議的議案**

陳偉業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09年5月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要求全面改革香港金融管理局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)

連附件

**2009年5月6日(星期三)**  
**立法會會議席上**  
**陳偉業議員就**  
**“要求全面改革香港金融管理局”**  
**動議的議案**

**議案措辭**

鑒於香港金融管理局(‘金管局’)過去多年嚴重缺乏透明度及問責性，不能有效監管金融機構，其表現令人失望，令香港金融業發展停滯不前；此外，中央政府最近亦將上海定為香港以外另一個國際金融中心，此舉必然會令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進一步受到威脅，故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全面檢討金管局，並作出改革，以重建公眾對香港金融制度的信心；該等改革包括：

- (一) 盡快就金管局的人事及架構進行全面改革，制訂明確的問責機制，並撤換過去多年表現欠佳的管理層；
- (二) 將發展金融市場和規管銀行體系，以及管理外匯儲備以維持港元匯價穩定的職責，分別交由兩個機構負責；
- (三) 就上述兩個機構的高層人員建立一套明確的聘用機制，管理層應透過公開招聘形式招聘，並制訂明確的合約年期及訂定合理薪酬，確保該等機構的高層人員薪酬不會大幅高於行政長官的薪酬；及
- (四) 增強上述兩個機構高層人員個人投資的透明度，規定管理層要員必須公開所有投資項目的詳情，並禁止該等機構的管理層在股票市場作個人投資。